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1020218819 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102年9月30日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因父母離婚，或有一方死亡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改由具原住民身分父母之一方任之者，得同時辦理未成年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登記，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。

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ris.gov.tw/>)。

部長李鴻源